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瀨 友

代 理 人 陳冠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惟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就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為綜合審量。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新臺幣（下同）1,167,298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曾於民國112年11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惟嗣因收入減少，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13年10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3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
04 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書等為證。又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自中央公寓大
06 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勞保，113年7月22日於高雄市
07 私立明炫文理短期補習班加保勞保，有前引勞保資料可參，
08 聲請人於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時每月平
09 均薪資約36,529元，毀諾時每月薪資則為26,415元，亦有聲
10 請人提出之薪資轉帳明細可佐，則聲請人毀諾時每月薪資扣
11 除必要支出後僅餘9,339元（計算式： $26,415 - 17,076 = 9,339$ ）
12 ），堪認聲請人確因變更工作致收入減少而無法負擔每月
13 協商款11,000元。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
14 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
15 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6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仍任職於高雄市私立明
17 炫文理短期補習班，每月薪資28,600元，另有月獎金1,500
18 元，每月所得合計30,100元（計算式： $28,600 + 1,500 = 30,$
19 100 ），有在職薪資證明書可參。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
20 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21 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
22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
23 應屬確實。

24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
25 尚餘11,482元（計算式： $30,100 - 18,618 = 11,482$ ），又聲
26 請人以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創鉅有限合夥設
27 定動產擔保抵押借款，經聲請人陳報該機車現值目前約為5,
28 000元，則依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29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

01 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陳報狀計算，並扣除前開機車現值，聲請人目前
04 截至114年9月止所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合計約為1,26
05 8,489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11,482
06 元，如按月逐期還款，聲請人僅需約9.2年即可將上開債務
07 全數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1,268,489元÷每月餘額11,482
08 元÷12月÷9.2年），縱依聲請人主張其薪資扣除勞、健保費
09 後每月實領28,000元計算，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
10 尚有9,382元，亦可於11.27年內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1,
11 268,489元÷每月餘額9,382元÷12月÷11.27年）。又聲請人
12 現年34歲，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約31年之職
13 業生涯可期，而聲請人現遭強制執行扣薪，按月償付債務，
14 亦顯見其有相當之清償能力，倘聲請人能持續勤勉工作、摺
15 節開支，積極與債權人重啟債務協商程序，應可清償債務。
16 四、是以，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7 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
18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屬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